

利用档案效益汇编

本溪市档案馆

一九九三年九月

PDG

前 言

本溪市档案馆成立于1960年8月，现存档案资料7.5万卷（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重视和关怀下，在市档案局的正确领导下，我馆各项工作发展很快，特别是档案利用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据统计，从1980年至1992年，我馆共接待查档14769人次，提供档案119790卷，提供档案复印件154695页，抄件53893页。其中，为机关工作服务接待4393人次，提供档案17649卷；为编史修志服务接待9252人次，提供档案98056卷；为经济建设服务接待636人次，提供档案2268卷；为其它方面服务接待488人次，提供档案1816卷。通过提供利用档案，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一是为落实政策提供大量的依据。据市纪委统计，1978年以来，经过拨乱反正，全市平反建国以来至“文化大革命”期间党员受党纪处分的冤假错案1129件，其中改正错划“右派”118件，纠正“反右倾”错案74件，解决“改后”、“四清”的错案353件，平反和纠正“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冤假错案178件，纠正其他错案406件。在上述各类案件的平反、改正过程中，我馆为市纪委提供了3400案卷档案材料，从而保证了冤假错案、复查和平反、改正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是为编史修志提供了大量的档案材料。据统计，全市各单位编史修志的材料有80%出自我馆，1980年以来，为编史修志提供档案98056卷，占总卷量的86.09%。仅1985、

1986两年编史修志查档高峰，我馆提供档案达68427卷，占编史修志总卷量的70%。在我馆的大力支持下，全市各单位编史修志任务基本完成，并且大多数志书已出版发行。

三是为经济建设提供服务，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随着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经济领域出现了繁荣和活跃的景象，同时，由于人们法制观念的不断增强，学会了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几年来，我馆在为重点工程建设和土地、债权纠纷等方面提供了大量的原始凭证，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为省重点工程观音阁水库的规划设计提供了依据。为市化工公司的债权纠纷提供依据。仅据对12个单位的统计，通过利用本馆档案为国家节约资金和创效益200万元。其中10万元以上7家，20万元以上4家。

四是为解决学历、工龄、工资和晋升职称提供了大量依据，多年来我馆以档案为凭，为相当一部分人晋升工资、职称和出具学历、工龄等证明，按有关规定，使许多人的工资和职称得到了圆满的解决，受到广大利用者的好评。

档案馆工作的目的，就是大力开发档案信息资源，为党和国家各项事业提供有效服务。为了掌握档案利用工作的主动权，更好地发挥档案在经济建设和其他领域中的作用，增强社会档案意识，使我馆利用工作再上新台阶，现从我馆1980年至1993年上半年档案利用实例中择选出200例，分五个方面编成，利用档案效益汇编，提供给领导和有些部门参考。

由于编者的理论和业务水平所限，汇编中错漏不当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编者

一九九三年八月

目 录

一、为机关工作服务.....	1
二、为落实各项政策服务.....	12
三、为解决房产、债务、土地纠纷、工程验收服务.....	18
四、为解决学历、职称、工龄、工资、干部籍服务.....	30
五、为编史修志服务.....	47

一、为机关工作服务

1、市农机局卖仓库时签有“仓库买卖协议书”，当时仓库的编制尚留一部分。市有关部门误认为仓库卖出后编制同时调出，所以紧缩了农机局编制。1981年市农委派人到市档案馆查到原协议书，解决了农机局编制问题。

2、北京新源里中学在整党中，有人揭发该校职工王××在“文化大革命”中有问题，组织上为掌握情况，1982年派人到本溪市档案馆查询取证，经过查阅有关档案，证实王××在“文化大革命”中是北京驻本溪红代会负责人，并参与当时本钢的两起武斗事件，为该校整党处理提供了依据材料。

3、原彩屯百货商店胡××，1970年被市商业部门定为现行反革命，以后本人提出是谢××一手策划的一起冤假错案，要组织澄清，市外经委1986年派人来市档案馆查阅了商业局有关会议记录，搞清了事实，否定了个人策划的冤假错案。

4、市农委刘××过去因生活作风问题犯过错误，但本人拒不承认。在整党中为弄清他的问题，市农委在我馆查阅了有关档案，证明刘××所犯错误属实，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5、1986年，市农委核查有关人员问题时，市档案馆提供了市革委会成立以来的档案130卷，查到了大量问题，掌握了第一手材料，搞清了有关人员的问题。

6、市委组织部为掌握和汇总市委历次会议和主要领导成员人选，向省委组织部上报，市档案馆主动提供了市委一至五次党代会简介和各个时期的人事任免、干部变动等档案资料，搞清了三十年来，党组织发展建设概况和历届市委领导班子的组成、文化结构、老中青比例变化情况，顺利地完成了上报任务。

7、原东北建筑公司一处工人张××，1958年被我市有关部门定为历史反革命，该人对定案不服，要求复查，曾数次向司法部门投诉。因原档案丢失，多次查询无结果，为搞清事实真相，1986年6月市公安局派人来市档案馆，找到其定案原件，证实张于1947年为国民党长春警察局二等巡官，并有打骂群众勒索民财等罪恶，当时被定为历史反革命证据确凿，经复查后，维持原案，不予纠正。

8、市人民银行任××于1966年7月经市人事局批准办理退休手续，并还乡。1973年任××病故。但其爱人杨××多次上访，提出任下放不合理，是银行领导打击报复。1987年春，市银行为解决此问题到市档案馆查人事局1966年办理退休档案，查到了任××的退休申请书、患病诊断书，说明当时办理退休是符合规定的，不属于打击报复。

9、市委常委、纪委书记李鸿顺于1989年6月到市档案馆，查阅1977年11月至1978年2月本人在总工会工作期间，到电车公司蹲点时给市委写的报告。查到档案后，他高兴的说：“通过这个材料，看到过去的情况，我还准备到电车公司

蹲点，看看现在的变化，谢谢你们的帮助。”

10、本钢党委组织部派人到市档案馆查阅档案，解决本钢上报的清理打、砸、抢人员名单、结论和各种统计数字，通过查档，如愿以偿，共复印165份。

11、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士杰到市档案馆查阅1952年市委节约委员会的机构设置，解决在“三、五反”期间，退赔的主管部门。通过查档，解决了当时组织机构的设立和领导班子成员任职问题。

12、为中央电视台驻沈阳军区记者站采访报道本溪市优抚优属的工作情况，市民政局刘俊林等人到市档案馆查阅了建国前本溪优抚情况，查到了1948年《优抚优属暂行办法之规定》和辽沈战役照片等，当场进行了录像。

13、市委政研室朴文璞到档案馆查阅1982年市党代会的工作报告中关于支援本钢的口号、措施等问题，查到后满意而归。

14、平山区人民法院派人到市档案馆查阅国发[1971]91号文件，解决非因工死亡之后补偿金问题，通过查档，找到了这份文件，掌握了处理此类案件的原则规定。

15、市中心医院派人到档案馆查询该院党委成立时间，经

查档，1962年3月15日成立第二医院党委，原该院党总支撤销。

16、1981年8月29日，在日本大阪第一楼饭店，日本有关方面赠送给本溪侨联丰田轿车一台。1989年市侨联派人到市档案馆查阅有关规定，办理赠送轿车免征养路费手续。查到凭据，满意而归。

17、港商戴××于1987年来大陆，对我省有关接待人员送过彩电、纪念品等物，为此，省经贸委、省外事办联合下文，要求提高警惕，严防上当受骗，并对其不法行为作了通报，但不到半年，此文经复印转到本人手中，造成失密。为查清失密责任，市保密委员会办公室1989年派人到市档案馆，查到了原件，即辽外办发〔1987〕61号文件，复印后即刻转省有关部门，证明不是从我市失密。如此文未归档，就要负失密责任。

18、1988年3月，本钢调度室派人到档案馆查档，历时半个月，查阅档案106卷。掌握了三个方面的数据：（1）敌伪时期有关炼铁公司生产组织管理机构的情况；（2）敌伪时期利用本溪煤铁的特点，生产低磷生铁全部运往日本，供给军火制造部门，从生产数字可以证实；（3）建国以来省、市人民政府对防汛工作所做的详细部署和指导。通过查档，为制定本钢经济发展战略提供了依据。

19、本溪素以煤铁之城著称，是我国重要原材料工业基地，

早在1949年4月，东北行政委员会就决定将本溪市划为东北行政区直辖市。1953年3月21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命令，将本溪市划为中央直辖市，由东北行政委员会代管，1954年改为省辖市。1985年工资改革时，市有关部门到市档案馆查阅本溪市原为中央直辖市的批文。因工资改革按城市大小确定工资等级，其标准是以城镇人口、产值和原有规格等为依据，分为大城市、较大城市和中等城市。经查，证明本溪市当时是中央直辖市，在工资上应与鞍山、抚顺同等对待，享受较大城市待遇。通过查档，并经过争取，解决了工资待遇问题。如果查不到有关文件，仅依据城镇人口和产值，本溪市只能享受中等城市的工资待遇。

20、市物资局派人到市档案馆查阅职工享受半价煤发放范围的规定，通过查档，如愿以偿。为该公司今后处理此类问题，提供了依据。

21、市民政工业公司煤铁回收厂，是个有600多人（含退休职工）而且大部分是残疾人的小厂，靠回收本钢废铁渣来维持全厂职工的开支，这符合市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可以照顾残疾人就业。由于市政府再生办公室对原规定不了解，拒开准运证（回收厂的钢渣都运到鞍山），如钢渣运不出去，全厂职工的工资就无法支付，将生活无着，他们先后到几个单位查找有关规定，均未如愿，1990年他们到市档案馆查档，在民政局全宗查到1973年市民政局、工商局等联发“关于加强煤铁钢渣场管理的联合通告”，复印后到有关部门顺利办理了准运证，并对市档

案馆的热情服务表示感谢。

22、1984年市政府批准将原烟酒食品厂改为食品二厂，但原烟酒食品厂生产的“春雨牌”食品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已注册商标，厂名更改后没有及时办理商标注册手续。1991年初市工商局复检时发现了这个问题，通知他们立即将更改厂名的批复及其他手续寄到国家局，把商标上的原烟酒食品厂改为食品二厂，否则按侵犯商标权处理。市食品二厂在市档案馆取到更改厂名的批复复印件后，送到北京国家局，很快办理了手续。

23、本溪市建材研究所对开展咨询服务进行收费，以前用的收据都是行政事业单位的，现需用工商部门批准的收据，否则不能作为报销凭证。在办理过程中，工商部门认为手续不全，缺少研究所成立的批复件，1991年3月在市档案馆查取到研究所成立的批复证明后，顺利办理了补充手续。

24、1991年11月市供销社在核查文革中犯错误人员定性问题，市档案馆提供了供销社党委扩大会议记录，使其掌握文革中犯错误人员的定性问题，共查出8人的最后定性，顺利地完成了向市委组织部上报的任务。

25、1991年11月市技术监督局同志到市档案馆查阅本委发（1983）30号文件中关于离、退休干部配车及乘车的有关规定。通过查档，局领导可以根据文件精神研究制定离退休干部的配车问题。

26、上访者王×1968年下乡，因工伤残，回城后按有关规定比照工人工伤最低档次发给生活费，南芬区民政局在发放生活补助费时已遵照了最低档次，但本人仍然多次上访。认为不合理，为查找依据，南芬区民政局于1991年5月24日到市档案馆查到了关于知识青年伤残后的待遇问题文件，比照文件精神，民政局已发放的生活费合乎标准，王某的上访要求不能给予满足。

27、根据有关部门文件精神，为提高退休职工的工资待遇，1957年以后调过一级工资的现在可调一级，如果1957年以后没调过的现在可调二级。市二建公司职工张某1963年已调了一级工资，但本人坚持说未调，多次找领导吵闹，纠缠不休。1991年通过在市档案馆保存的建筑工程公司1963年职工调整工资审批表中找到了张某调资的记录，以事实为依据，驳回了张某无理要求。

28、师专教师常某不听组织劝告，于1980年5月6日计划外生育，对此市教委对其做出了处理意见，市计生委表示同意，但常本人对此不服，今1991年年初开始上访，要求赔偿其经济损失。1991年12月市计生委同志到市档案馆经查档案，认为市计生委、市教委当时的处理意见是合理的，常某提出的问题属无理取闹，混淆是非，不尊重历史，因此根据这一文件精神，驳回常的无理要求。

29、原锅炉厂离休干部李×在1958年曾被定为右派，

后返乡劳动改造，在锅炉厂任过车间主任、纪委委员，1983年享受行政19级待遇，1987年平反后又补一级工资到18级，由于时间较久，对这一级工资是从1983年补的，还是1987年后补的搞不清楚，难以结论。因为如果是从1983年补的，离休后可享受县团级待遇，如果是1987年补的，没有这一待遇。该厂于1991年3月在市档案馆查阅了中组发1986年45号文件，明确“工资从一九八七年一月起发，过去的不予补发”。根据这一精神，李某的工资一定是从1987年补发，不能享受县团级待遇。

30、市经委安全设备处因为人员少、工作任务重，想增加2名编制，但委里未批准，安全处因此派人于1992年2月到市档案馆查找省经委关于人员编制问题的发文，按照文件中7人的标准，还可以增加2名编制，为机关工作带来了很大便利。

31、市绢纺厂工人阎淑梅1971年12月在工厂劳动中被无轨电子断线击中头部受伤，当时局里同意比照公伤处理，现在阎淑梅已到退休年龄，如果没有此证明，将按一般退休工人对待。1992年1月在市档案馆卷宗中找到了当时局里的批文，故可享受比照公伤的退休待遇。

32、市纪委在处理一起案件时涉及到文革中曾犯过错误的焦某，焦某在文革中被定为一类人员，但现在受到单位重用。纪委领导在办案中为澄清事实，于1992年6月到档案馆市委案卷中查到了焦文革中被定为首恶分子的材料，为处理案情提供了

重要参考。

33、原文化局干部荆某退职多年，并于几年前病故，现在其家属反映，荆是无故被迫害遣送回农村的，但文化局同志证实荆是履行正当手续退职的而且有人曾见过荆的退职手续，为弄清荆某是退职还是遣送，文化局组织人力到市档案馆查阅十余次，找到了一些依据材料：一是荆某亡前的几次上访信中证实退职无疑，本人承认拿到退职金；二是党组成员与几位退职人员分别谈话；三是查到当时精简政策文件、方案及会议材料等，情况明了后，文化局迅速拿出了正确的处理方案。

34、本钢职工付某是1956年技校毕业生，1958年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精简下放到农村，但本人从1965年开始就一直上访，说自己的下放属于冤假错案，组织上多次调解无效，最近他又去北京组织了一伙人继续上访，无理取闹，被有关部门扣留审查，为了核实他的上访信中所提到的文件内容，1992年1月本钢信访处的同志来到市档案馆查阅档案，结果所查文件字号、内容、年代与付某所提供的内容不相符，事实上他的下放也是按照文件规定，履行正当手续，因此可以定论付某的上访是没有依据的。

35、沈阳矿务局林业处王××是在“文化大革命”中突击发展的党员，1975年因其父的历史反革命罪翻案，被牵连开除党籍，1978年清查时查出其犯有严重打人错误，但因当时已不是党员未做处理。现在，其父的历史反革命罪已平反，因此

本人要求恢复党籍。但按照1992年6月市档案馆提供的文件，王某的严重打人错误定论不变，为此应取消党员资格，因此档案合理公正地解决了王某的组织处理问题。

36、市印刷厂工人邹某1965年曾在市经委任技术员，1966年8月调到印刷厂，因与同事打架被处分，后又调到歪头山铁矿，对其处分一事经委在1982、1987年都曾做过处理，但本人不服，认为处分中有针对反动标语一事的倾向，多次上访。为此经委多次派人调查，了解当年组织处理情况，并于1992年10月到档案馆查阅档案后，证实其个人经历中根本与反动标语案毫无关联，所以原来的处理决定是有根据的、正确的。在此次查档的基础上，经委领导又多次耐心做其思想工作，终于使其消除了不满情绪，停止了上访。

37、1993年1月29日本钢设计研究院同志到市档案馆查阅本发(1977)20号文件，为上报该院设计资格晋升之需要，掌握设计院成立的时间、批准单位。现该院已晋升为甲级勘察设计单位，不仅在国内扩大了设计范围，而且具备了跨国经营设计生产的条件，为今后产生可观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打下了基础。

38、1993年1月5日本溪市总工会同志到档案馆查市劳动局1979年第73号文件，原平山区下属的区办企业有部分职工上访，反映1979年前曾在该厂做过8年临时工，退休后单位未发放全部生活补助费（只给一部分），没有执行市劳73号文件精神。于是市总工会的同志到档案馆查询此文件。按照文

件规定，这些职工确实应该享受有关待遇。一份文件为解决职工待遇提供了依据。

39、1993年3月12日市食品一厂同志来我馆查找中组部（1982）11号文件。该厂徐某1952年参加工作，1988年在食品一厂退休，近几个月一直上访，要求按离休办理，原因据说建国前当过儿童团长。该厂同志来我馆查到了1982年第11号文件后，经过领导反复协商，认为徐某的情况不符合文件规定，不能按离休对待，因此徐某退休改离休的上访予以驳回。

二、为落实政策服务

40、原中共本溪市委书记金铁群、市委工业部部长余惜光在五十年代受过处分，1979年市纪委在“三案”平反中，为落实干部政策，派人多次查询，由于时间较久，问题复杂，当时办案人员已经调离，具体情节不清，难以结论。后在市档案馆查到市委扩大会议记录和有关处理案卷，经反复核实，弄清了定案的历史背景，澄清了重大是非问题，解决了20多年的遗案，档案为历史错案平反提供了重要依据。

41、全国作家协会顾问、著名作家舒群“文化大革命”前下放到本溪，在合金厂和文联工作，在“文化大革命”中受到错误批斗，大量个人财物被抄走。1984年10月，为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市文联来到市档案馆查阅了市委扩大会议记录和当时定案材料，使问题得到全部澄清，从而在政治上得到平反，经济上退赔9000元。

42、原市针织一厂于XX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打成走资派，并以于买厂里的处理布头，占国家便宜为由，强行让于补交布款358元，本人要求彻底澄清，该厂为弄清此事，派人到市档案馆查阅了原工业局有关的档案材料，证实了于买布头并非便宜，将补交款如数退还了本人。

43、据市纪委统计，1978年至1982年，经过拨乱反正，全市平反“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冤假错案19037件，

改正错划右派和受株连的967件，纠正“反右倾”、“拔白旗”中的错案372件，解决“改后”、“四清”中的错案736件。在这些冤假错案的平反、改正过程中，市档案馆提供了上千卷原始档案材料，保证了各类冤假错案的平反、改正工作的顺利进行。

44、市民政局赵××，1959年受开除党籍，行政降两级处分，本人不服，要求复查，为此民政局曾多次调查，未查到依据，1984年来市档案馆，在市人委机关党委卷中查到了依据，使这一错案得到了纠正。

45、原包头钢铁厂干部学校本溪分校职工朱开来，1960年被精简下放回原籍河北省农村，生活十分困难，曾多次上访，要求落实政策，因该校早已撤销，查不到依据，始终未能得到解决。朱开来于1986年5月来市档案馆，经反复调卷，终于在有关卷内查到该校对朱精简下放的报告，找到了依据，使朱生活上得到了安排，解决了工作问题，落实了政策。

46、原立新区统计员阎××（后调南芬商业局）1958年被定为历史反革命，送农村监督改造，1966年已被摘帽，但仍在农村务农，本人多次向区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因档案遗失，组织上虽多方调查取证，始终未得结案。1986年6月有关部门到市档案馆查到市委五人小组有关定案批件，找到了证据，为阎××落实了政策。